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一、开源证券与恒信通的关联关系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3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3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3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6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6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5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六、对恒信通的培训情况	19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19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19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20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通”、“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源证券对恒信通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恒信通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恒信通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恒信通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恒信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恒信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恒信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恒信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恒信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恒信通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恒信通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恒信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恒信通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以及普通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经主办券商核查，恒信通成立后，发生一次增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徐守全、曹立鲲、方张炉、王红涛、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10月，恒信通项目经开源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5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小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4日对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通”）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刘海龙、刘健、肖莉、李健明、冯博、肖冰琪、黄金华。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恒信通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日，2021年12月28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

种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恒信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恒信通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恒信通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

最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515,946.13 元、165,246,670.0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24%、99.8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547,866.69 元、14,397,681.4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0,837,532.10 元，净资产 46,288,751.95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相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取得了对公司有管辖权的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现有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恒信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恒信通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恒信通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

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515,946.13 元、165,246,670.0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24%、99.8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恒信通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申报之日，恒信通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含本金和利息），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

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事与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恒信通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申报之日，恒信通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22.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48.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公司 2023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合计净利润为 2,070.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恒信通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自主创新的技术研发，为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底层技术支撑，成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最重要的优势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升级竞争和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保密不力，或者不能对技术研发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导致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的

新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招投标业务模式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和毛利率水平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公司因自身竞争力下降或受外部政策环境、政府预算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持续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建筑智能化存在大行业、小公司的问题，市场集中度低。虽然行业发展空间大，但行业前十名企业完成总产值合计占市场规模占比偏低，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企业盈利能力，限制企业研发投入。难以发挥规模经济优势以节约成本、提高运作效率；同时，市场的地域性分割不利于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下滑，而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或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风险

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13%、72.6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2023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96,944.68 元、-12,091,516.69 元，报告期内净流出持续为负数。若此情形持续不能得到改善，将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对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七）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21、2022、2023 三年内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后期公司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失败或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安徽省内客户，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与安徽省内客户发生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4%、99.55%，因此公司的业务发生区域均集中在安徽省内。如果未来该区域内行业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动或区域市场饱和，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九）外购劳务风险

报告期内，对于非核心的需要简单劳动力完成的工作内容，公司采取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的方式完成，如果公司对于劳务供应商管理不当，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项目质量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涉及建筑工程类的项目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部分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若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后未经客户同意对第三方进行分包的，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违约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

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守全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81.72%股份。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士的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士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724,947.67 元、44,739,851.0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1%、38.33%，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19%、40.1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十三）物料及设备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采购如消防设备、多媒体设备、IT 设备、各类专业设备、软件、电线电缆、桥架立杆等各类物料及设备。如果未来上述物料设备的市场供应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物料及设备的价格大幅上涨，将使公司项目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抗风险能力不足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在技术能力、项目实施质量和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沉淀，获得了大量优质客户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总体而言，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与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

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是以电子信息产业为基础，受建筑行业影响较大的复合行业，其下游客户开发的建筑业态丰富，涉及住宅、酒店、办公、商业综合体、学校、文化体育中心等，与电子信息产业及宏观经济情况的相关性较强，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会对智能建筑行业下游各领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行业整体需求。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恒信通的培训情况

2024年5月20日，我公司已对恒信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恒信通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恒信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恒信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恒信通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恒信通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恒信通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组对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4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4)5049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4年1-6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873.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5.77
每股净资产（元）	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3
资产负债率	63.4%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7,658.66

净利润（万元）	816.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6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66.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6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762.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83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484.60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10,174.54万元（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2,943.18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